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江门建用字〔2018〕8号

关于台山市 2017 年度第十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台山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台山市 2017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台国土资〔2017〕187 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市将该市赤溪镇渡头村渡头经济合作社、赤溪镇铜鼓村钦头上经济合作社和赤溪镇铜鼓村钦头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4799 公顷（耕地 0.0998 公顷、养殖水面 0.3801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同意使用北陡镇沙咀村尾角经济合作社、赤溪镇田头村茭笋经济合作社、赤溪镇铜鼓村钦头上经济合作社和赤溪镇铜鼓村钦头下经济

合作社集体建设用地 0.2607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 0.1468 公顷。
上述土地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足额补充耕地 0.0998 公顷（国土资源部备案编号：44078120120032），已达到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实现耕地数量、质量占补平衡。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你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台山市国土资源局，台山市财政局。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8年3月30日印发
